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江苏南京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进一步开拓江苏省电子认证业务市场。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数字认证（江苏）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